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湖州保愿物流有限公司内部撬装式柴油加油装置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10-12 湖州保愿物流有限公司内部撬装式柴油加油装置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湖州保愿物流有限公司成立 2021 年 1 月 28 日，持有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D5WEB6Q，法定代表人：温国运，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振兴家园 28 号-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租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浔练公路原川湖农产品加工厂宿舍地块东侧部分作为停车场（该停车场由浙江练城强村产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给德清兴航物流有限公司，后由兴航物流转租给保愿物流；同期保愿物流将其场地西侧租赁湖州和鑫物流有限公司，仅保留场地东侧部分作为自有停车场使用），后于其场地南侧放置阻隔防爆撬装式柴油加油装置一座（容量为 40m³，20m³ 隔仓*2），配备 1 台双枪加油机，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3.0.9 条对于加油站的等级划分，该撬装式加油装置等同于三级加油站。该公司设专人管理撬装式加油装置，且油品仅供公司自有货运车辆作为燃料使用。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 号），本项目使用柴油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6 年修订），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湖州保愿物流有限公司属于 C5431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15 号）及《湖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柴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湖应急便函〔2022〕号）要求，“企业自用柴油加油装置（不对外经营），不需要进行安全生产许可”，故本项目不需申请危化品经营许可等安全生产许可。 该公司撬装式加油装置储存的柴油采购自江苏聚隆石化有限公司（证书编号：苏(连)危化经字(徐)00569，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柴油油样委托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化验中心检测，出具了

检测报告(编号:ZPC-HY-JL-CP-001.01),其柴油闪点为不低于 60℃。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15 号)、《湖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柴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湖应急便函〔2022〕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内部撬装式柴油加油装置项目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骥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卜伟华、阮佳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王骥
	时间	2024.12~2026.7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7